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前稱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Metaspacex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了年報中提供的資料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額外資料：

(1) 向任何個人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1%個人限額」)。

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2)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要約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有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投票。

(3)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所訂明的接納日期(須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或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匯款或付款不得退還。

(4)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指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不得在超過授出日期後十(10)年後行使。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訂明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7)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三年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taspacex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及鄧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